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711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

关联董事钟岩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1711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5名原激励对象因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31,999股,回购价格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计算。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7,059,590	29.35	-431,999	826,627,591	29.33
1、高管锁定股	63,202,042	2.24		63,202,042	2.24
2、首发后限售股	703,237,018	24.95		703,237,018	24.96
3、股权激励限售股	60,620,530	2.15	-431,999	60,188,531	2.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1,270,219	70.65		1,991,270,219	70.67
三、股份总数	2,818,329,809	100.00	-431,999	2,817,897,810	100.00

注:本次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2,818,329,809股减至2,817,897,810股,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5名原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31,999股,回购价格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计算。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八、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名原激励对象因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31,999股,回购价格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计算。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律师对本次回购注销的专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712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138万股,预留1,078万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6,21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5,137万股,预留数量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11月21日为授予日,授予292名激励对象4,98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公司副总经理石峥映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6年12月2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2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36.9万股,预留数量不变。详情参见公司2016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

6、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7年6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54名激励对象1,0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7年6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54名激励对象1,0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年7月7日,公司完成4名原激励对象的股票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2,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价格为4.81元/股。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9、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75,47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9月25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7.90万股。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9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11、2017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4名原激励对象的股票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为675,47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价格为4.81元/股。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12、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31,999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由于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黄锋琪、张珩、刘炽及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曹振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吴茂国劳动合同到期,根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对离职员工黄锋琪、张珩、刘炽按首次授予价格4.81元/股进行回购,对离职员工曹振按预留授予价格3.71元/股进行回购,对因劳动合同到期的员工吴茂国按首次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1.50%计算)之和即4.88元/股进行回购。因此,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2,064,238.17元。

四、回购股份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431,999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60,620,530
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0.71%
总股本(股)	2,818,329,809
占总股本的比例	0.02%
回购单价(元/股)	4.81/3.71/4.88
回购金额(元)	2,064,238.17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7,059,590	29.35	-431,999	826,627,591	29.33
1、高管锁定股	63,202,042	2.24		63,202,042	2.24
2、首发后限售股	703,237,018	24.95		703,237,018	24.96
3、股权激励限售股	60,620,530	2.15	-431,999	60,188,531	2.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1,270,219	70.65		1,991,270,219	70.67
三、股份总数	2,818,329,809	100.00	-431,999	2,817,897,810	100.00

注:本次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2,818,329,809股减至2,817,897,810股,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5名原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31,999股,回购价格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计算。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八、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名原激励对象因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31,999股,回购价格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计算。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律师对本次回购注销的专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712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5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31,999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1,999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2,818,329,809股减至2,817,897,81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712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72,6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实施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2016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11月8日,公监事会出具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7、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6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8日。

9、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7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4名原激励对象的股票注销登记手续,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11、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4名原激励对象的股票注销登记手续,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13、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分别自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2月9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2月9日,上市日均为2016年12月28日。截至2017年12月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均已届满。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解除劳动关系的12名原激励对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28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6,490,949.96元,比2015年增长144.1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除解除劳动关系的12名原激励对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28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12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外,其余280名激励对象均已达到考核要求,同意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19,772,612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具体解除限售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钟岩	董事、总经理	1,700,000	0	680,000	1,020,000
王纯政	副总经理	1,500,000	0	600,000	900,000
王利群	副总经理	1,500,000	0	600,000	900,000
王志刚	董事会秘书	500,000	0	200,000	300,000
王守俊	财务总监	500,000	0	200,000	300,000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人)		43,731,530	0	17,492,612	26,238,918
合计		49,431,530	0	19,772,612	29,658,918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75名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见附件。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经达成,相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其他解除限售条件都已达到。因此,《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办理2016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72,6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280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280名首次获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解除限售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程志国	管理人员
2	张战东	管理人员
3	李鹏	管理人员
4	耿协进	管理人员
5	窦冀	管理人员
6	王闯	管理人员
7	李白	管理人员
8	苏正明	管理人员
9	胡于丹	管理人员
10	陶江松	管理人员
11	贺琳	管理人员
12	徐钊	管理人员
13	邵维	管理人员
14	吴建伟	管理人员
15	刘晓亮	管理人员
16	刘贵成	管理人员
17	李新征	管理人员
18	刘洲峰	管理人员
19	王丽超	管理人员
20	侯小娟	管理人员
21	陈林	管理人员
22	林怡	管理人员
23	王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	田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	戴德刚	子公司管理人员
26	姜华	子公司管理人员
27	谢成昆	子公司管理人员
28	安桐企	子公司管理人员
29	杨宏涛	子公司管理人员
30	孙洪勇	子公司管理人员
31	杨已慧	子公司管理人员
32	谭鹰	子公司管理人员
33	张永强	子公司管理人员
34	李勇	子公司管理人员
35	张建	子公司管理人员
36	李晓荣	子公司管理人员
37	徐蕊	子公司管理人员
38	陈国栋	子公司管理人员
39	张宏涛	子公司管理人员
40	任光辉	子公司管理人员
41	张旭亮	子公司管理人员
42	王建波	子公司管理人员
43	杨金才	子公司管理人员
44	卜运强	子公司管理人员
45	王迎宽	子公司管理人员
46	甘朝友	子公司管理人员
47	苗江伟	子公司管理人员
48	胡斌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	邓家俊	子公司管理人员
50	战冰峰	子公司管理人员
51	张菊	子公司管理人员
52	马钧	子公司管理人员
53	王旭东	子公司管理人员
54	晋立辉	子公司管理人员
55	娄汉超	子公司管理人员
56	崔旭斌	子公司管理人员
57	于兆震	子公司管理人员
58	丁玉峡	子公司管理人员
59	秦莹莹	子公司管理人员
60	杨英	子公司管理人员
61	张闪	子公司管理人员
62	隗浩	子公司管理人员
63	林岩	子公司管理人员
64	关山	子公司管理人员
65	刘彬	子公司管理人员
66	张春才	子公司管理人员
67	吴涛	子公司管理人员
68	薛森祥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9	夏文喆	子公司管理人员
70	邓铁山	子公司管理人员
71	左小桂	子公司管理人员
72	孙丹	子公司管理人员
73	邹彬斌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4	孟凯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曹京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6	周良超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7	孟丽英	子公司管理人员
78	彭晓靖	子公司管理人员
79	单继光	子公司管理人员
80	赵建敏	子公司管理人员
81	倪晓江	子公司管理人员
82	张耕田	子公司管理人员
83	孙卫东	子公司管理人员
84	李增旺	子公司管理人员
85	史全柱	子公司管理人员
86	孟晶辉	子公司管理人员
87	张素臣	子公司管理人员
88	边海臣	子公司管理人员
89	李茂园	子公司管理人员
90	李晓伟	子公司管理人员
91	韩玲宝	子公司管理人员
92	张金勇	子公司管理人员
93	王能力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4	杨艳红	子公司管理人员
95	赵斌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6	朱军刚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7	刘士超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8	赵亚金	子公司管理人员
99	张宝存	子公司管理人员
100	武燕飞	子公司管理人员
101	王晓野	子公司管理人员
102	魏春华	子公司管理人员
103	丁国鑫	子公司管理人员
104	房宁	子公司管理人员
105	焦永利	子公司管理人员
106	任虎威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7	朱洋君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	尹东柱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9	马玉山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0	杨永鑫	子公司管理人员
111	柱江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2	姚亩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3	丁志云	子公司管理人员
114	高华	子公司管理人员
115	葛静	子公司管理人员
116	周春荣	子公司管理人员
117	李伟	子公司管理人员
118	张晓京	子公司管理人员
119	王文恒	子公司管理人员
120	邱晓杰	子公司管理人员
121	王晓卿	子公司管理人员
122	李文宗	子公司管理人员
123	黄辉芳	子公司管理人员
124	郭政	子公司管理人员
125	贾增辉	子公司管理人员
126	曹春花	子公司管理人员
127	刘辉	子公司管理人员
128	周盛	子公司管理人员
129	田卓	子公司管理人员
130	郭建光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1	宋宁宁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2	赵金庆	子公司管理人员
133	胡崇江	子公司管理人员
134	李鹏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5	李志民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6	易绿玉	子公司管理人员
137	许鹤林	子公司管理人员
138	刘诚成	子公司管理人员
139	尹桂涛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0	张靖才	子公司管理人员
141	唐旺	子公司管理人员
142	张剑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3	籍众慧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	齐小银	子公司管理人员
145	刘海超	子公司管理人员
146	张鹏高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7	刘凯军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8	王天勇	子公司管理人员
149	洪建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0	沈文明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1	杨建虎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2	杨帆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3	刘学隆	子公司管理人员
154	张立峰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5	赵红波	子公司管理人员
156	杨利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7	闫矿章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8	赵经	子公司核心